

一任那爱情， 陨落

◎ 中国工人出版社
简云◎著

爱情的微妙感觉是否要执著 婚姻中的无奈能否做调试
奔波在情感中的憧憬与迷惑 光彩与黯淡的现实展现

1247.57
1111

I 247.57

111

一任那爱情， 陨落

简云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任那爱情, 陨落 / 简云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5008-4620-8

I. 一… II. 简…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7 ✓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044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120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82075934 (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 62045450 62005042 (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5.5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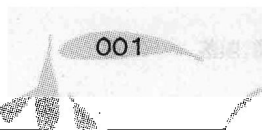
1988年,上海。

7月的傍晚,全中国人都向往的南京路,咸湿闷热的空气丝毫无损于男男女女对于这条街的崇尚与热情,人流慢吞吞地在街两边涌动,外地人东张西望,举步踌躇,本地人则目光矜持,步态闲散。方布媛和齐小媚手挽着手从著名的女子服装店“朋街”出来,混在人流里从东往西游过去。

穿了西藏路,前面就是国际饭店。这幢24层大楼在很多年里都是中国内地的第一高楼,炫耀着上海的繁华与十足的洋味,以及贵族式的骄矜。方布媛和齐小媚在它的对面驻足,舔着手里的雪糕,目光散淡地扫视着比刚才明显松散的人流车流。

上海永远有这么多的人,挨挨挤挤,有这么多的商店,几乎每家商店都有一个老伯伯对着店里的人流高喊“当心小偷”。方布媛喜欢商店,在上海的商店可以买到当时中国最时新的衣服,比如她手上正拎着的紫色碎花连衣裙,虽然那花去了她整整一个月的饭钱,她还是买下它作为自己大学毕业的纪念品。不过,方布媛并不喜欢上海。在上海她有一种强烈的逼仄感,被拥挤的人群逼迫,被琳琅满目的商品逼迫,让她身不由己地想逃离。

“明天,我们要走了。”方布媛神情轻松地说出这句话,啜起嘴吸了一口滴滴答答往下流淌的雪糕。齐小媚的眼睛正盯着对面出入国际饭店的男男女女,他们个个衣冠楚楚,脸上摆出有幸踏入豪华场所的傲人表情。听到方布媛的话,她转过头:“你不留恋上海吗?一点也不?”



不,我烦这个城市。方布媛想对齐小媚说说自己的感觉,却被齐小媚誓言般的声音截断:“布媛,你听着,以后我也要过他们那样的日子,可以自由出入这样的地方。”

顺着齐小媚所指,方布媛看见一对衣着入时的男女正从上海牌小轿车里出来,挽着手走上国际饭店的弧形台阶,消失在旋转门里。门口还有几个盛装的女子左顾右盼,好像在等什么人将她们引领进去。

方布媛笑了:“野心勃勃啊!原来你想过这样的生活!”

方布媛和齐小媚是大学中文系的同学,两人在一间八个人的宿舍上铺下铺地呆了四年。方布媛常常在熄灯后打着手电看书,躲在帐子里写日记,齐小媚则会手拿一本书,对着天花板发呆,半天书还没翻过一页。对方布媛和大多数中文系学生一样的作家梦,齐小媚嗤之以鼻,她说她只要有份轻松的工作,才不要呕心沥血地写字,以免弄得华发早生。她一向成绩平平,毕业分配时不知用了什么法术,竟然如愿以偿地分到了一个部级机关。

齐小媚长得不算倾国倾城,但有一双大而亮的眼睛称得上勾魂摄魄。大学四年,她谈过几次恋爱,但都无疾而终。方布媛几乎没见过她有什么失恋的痛苦,齐小媚对此的解释是,大学恋爱不过是练练手,当真的话,那还不是害自己。对方布媛的循规蹈矩和清教徒般的生活,齐小媚常常笑她是“冷血动物”,怀疑她是不是根本不会谈恋爱。

的确,方布媛在大学里连一次恋爱也没谈过,她只是在校园绿如绒毯的大草坪和被称为“小桥流水”的恋爱圣地上,默默注视一个男生的背影。那个背影看上去颇长而潇洒,偶尔回头,眉目分明的脸上有一双略带忧郁的眼睛。这双眼睛无意中扫向她的时候,方布媛马上脸红心跳,慌乱地避开。她在日记里无数次写下自己对这双眼睛隐藏的激情的猜测与幻想。

方布媛酷爱读小说,尤其是那种男女主人公爱得死去活来、充满悲剧意味的小说。考试的间隙去资料室捧起一本《收获》,是她四年大学最享受的欢愉。偶尔她也偷着写诗,诗中的语句一律带着忧郁的感伤。她喜欢那种淡淡的伤感,那种或深或浅的忧郁感觉。她想象的恋爱中最强烈的激情就是两个忧郁的男女热烈拥吻的一瞬。方布媛觉得自己内心深处的忧郁便是激情的火种,她渴望有人

点燃,比如那个她暗恋的男生。但没有人在方布媛脸上看到过这种忧郁的颜色,她给人的感觉是平和,是一池静水,所以齐小媚会说她是“冷血”。

“冷血”的方布媛还是高傲的,和她的忧郁一样,她的高傲也深藏不露,她可以对每一个人真诚地微笑,哪怕她在心里对这个人不屑一顾。其实她并不鄙视任何人,但也不轻易主动向任何人示好。她是被动的,怀着一份高傲活在自己被动的持守里。

如果方布媛长得足够漂亮,那么,一定会有男生来挑战她的被动与高傲。但方布媛却长相平平,仅仅够得上端庄这个词。虽然她遗传了母亲白皙光滑的皮肤,不过这样肤色的女孩在上海的校园里比比皆是,所以方布媛平凡得像上海到处都种着的梧桐树上的一片梧桐叶,除了鲜嫩的青绿,毫无引人之处。

方布媛暗恋的男生显然和校园里所有的男孩一样,没有特别注意过她。和她认识,不过是校园里司空见惯的偶然场景。那是个薄雾缭绕的清晨,方布媛在数学楼前的大草坪上结束晨读,准备去食堂吃早餐。忽然后面有个低沉带磁性的声音在喊她:“同学,你忘了拿碗。”方布媛回头,一个瘦高的男生举着一只粉红的碗袋向他走来。那的确是她的碗袋,她自己用毛巾缝制的。她向他走回去,在两三步之间,她的目光迅速从碗袋移向他的脸,他头发有点蓬乱,眼睛却很安静,嘴角向上微微弯出一道弧形,向她浅笑。方布媛忽然陷入迷惘,这个晨雾中间向她走来的男生,她仿佛在哪里见过,那个低沉的声音也似乎在哪里听过。不过方布媛的迷惘神情只是一掠而过,也许只有几分之一秒,她用很淑女的声音对他说声谢谢,接过他手中的碗袋。

男生迈着大步离开。他的背影在晨雾中显得有些寂寥,这其实只是方布媛的错觉。几天以后,方布媛在“小桥流水”的池塘边再次见到他,他的身旁站着一个苗条高挑的女生,他们动作亲昵,显然是一对恋人。方布媛远远地看着,她认识那个女生,是外文系的系花,常常在学校的文艺演出上当主持人。紧接着,方布媛也想起那个男生,她在学校诗社的朗诵会上见过,他朗诵顾城的诗“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就是那种低沉磁性的声音。方布媛对声音有特殊的敏感,她毫无理由地认为,有那样沉厚声音的男生,才是那种爱得深沉的男人。何况,那个男生还有一双安静的眼睛,眼神里有一丝飘忽的忧郁——这对方布媛来说,是致命的诱惑。

方布媛就此坠入暗恋。她很快打听到那个男生叫许未雨,经济系的,和她同

级。在清晨的大草坪上，在夜晚的晚自习教室，在飘着恋爱味道的“小桥流水”边，方布媛都渴望能遇见他。大多数时候，她都会失望，偶尔看见他的背影，她的心狂跳一阵，接着就是宁静的满足感。她并不试图主动接近他，那不符合她被动的本性。在平淡的校园生活中，能够有这样一个真实的异性来供她幻想与思恋，她觉得生活陡然有了色彩。而这种色彩，又略略带着灰色的、沉郁的基调，和她喜欢的内心氛围十分契合，所以她沉迷其中。

大三、大四，方布媛就在这不为人知的暗恋中享受着内心的起起伏伏。偶尔和许未雨面对面走过，他会简单地说“你好”，更多的时候是颌首微笑。临近毕业，她和他才有了一次简短的对话。

那是个傍晚，她独自坐在草坪上，看着渐渐暗下来的天空，西边一抹轻云，很淡很淡，这预示着她即将结束校园生活后的朦胧的希望吗？她的心又迷茫起来，还有一丝压抑的孤独。当那抹轻云将要被黑暗覆盖时，她看见他从草坪的另一端走来。他也看见了她，主动向她走过来，问她分去哪里。她说北京，他回答说他去北京，然后他说再见，说不定我们还会在北京遇见。她独处时的忧郁神情在看到他的那一刻完全褪去，换上了她惯常在人前的爽朗表情，开玩笑地回答说，也许就在天安门。

看着他离去的背影，方布媛呆立了一会，然后甩甩头。她知道她的暗恋结束了，和她的大学生活一起结束。

去北京，而不是回家乡的小城，是22岁的方布媛平生做出的第一次选择。除了和那个年代的大学生一样，想看看外面世界的精彩，更多的是因为一种逃离压抑的本能，一种拥抱自由的欲望。

方布媛的父母都是工厂干部，谨守本分。母亲的家族中有人做过官，到她外婆这一代，虽然已完全没落，但家教甚严，所以母亲身上还带着一丝大家闺秀的影子。母亲对方布媛和两个姐姐的教导十分严格，别家女孩在外面和男孩子疯玩的时候，她们三姐妹只能规规矩矩坐在家中，下下棋、玩玩纸片，有时母亲还教她们绣点花。和院里的其他家庭相比，方家的生活算得上优越，父母工资高于一般工人，母亲是独生女，外公外婆多余的钱都花在了三个外孙女身上。那时几乎每个孩子都会穿带补丁的衣服，但方家姐妹不会，她们永远衣着整齐，每人还有

一双小皮鞋。冰淇淋在那时是奢侈品,但每年夏天外公外婆一定会带她们姐妹隆重地上街,到小城唯一的一家冷饮店吃上一客放在高脚玻璃杯里的冰淇淋。

方家是平民里的贵族,方家的生活方式和院里的人家有所区别,方家的气氛也和别家不同。母亲从来不会高声斥责她们姐妹,但语气语调都有不可抗拒的威严。甚至对父亲,她说话的口吻也有一种居高临下的意味。父亲沉默寡言,不苟言笑,对母亲的要求通常用简单的“嗯”来应答。他很少批评孩子,但一旦出口责备,口气中的讥刺意味会令方布媛恨不能钻入地缝。父母对她们姐妹的教育通常都在饭桌上,方布媛记忆深刻的是,母亲的教导常常令她热泪堵在嗓子眼,饭菜含在嘴里怎么也咽不下去。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像别的小女孩那样,委屈了就哗哗地流眼泪,痛快地哭,她会拼命忍住眼泪,不让它们掉下来,或者假装去盛饭,在厨房擦干眼泪,再低头回到饭桌。从小她就习惯将不快和悲伤藏起来,将自己的软弱包裹在无所谓的表情里。

方布媛的父母在家务事上配合默契,平常也很少吵架,但他们之间笼罩了一层方布媛不明白的东西。她几乎没看过父母之间有什么亲热的举动,有说说笑笑的轻松,只有一次,她看见父亲靠在躺椅上闭着眼睛午休,母亲走过去,摸了一下父亲的头,父亲却很不耐烦地说,吵我做什么?母亲立刻黑了脸,转身上楼了。那一刻,方布媛很同情母亲,因为她也曾想和别的孩子那样,爬在父亲的膝头上,随便抓抓父亲的头发,但她从没尝试,父亲的神色总是冷冻了她的念头。

父母睡在楼上,半夜方布媛偶尔会听到他们压着嗓子的争吵。第二天他们照常做事,但方布媛会发现两人的脸色更加冷漠,这种时候,三姐妹便格外安静,谁也不敢大声讲话。方布媛上小学时,有天凌晨听到楼上传来椅子翻倒的巨大声响,然后是母亲冲下楼,摔门而去。母亲这次出走了三天,很多年以后,母亲告诉她,那一次她下决心要和父亲离婚的,但朋友亲戚都劝她,说离婚会毁了她和父亲的前途,还有孩子们。的确,离婚在当时是见不得人的事。方布媛从此养成一种习惯,半夜醒来谛听楼上父母房间的动静和楼梯上的脚步声,即使在熟睡中,她也会被楼上轻微的声音惊醒。方布媛害怕的事后来一次也没再发生,但她这个习惯却持续了很多年。

从小学起,方布媛就盼望自己可以一下长到25岁,跳过眼前的郁闷、拘束和压抑。至于25岁她要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她还无法想象。她用功读书,不经意

便考上了大学,大学顺利毕业,她有权利自由选择了。她选择去北京,她想象北京是个阔大而自由的城市,她可以伸展手脚,大口呼吸,大声欢笑,尽情哭泣,无论怎样都不会有人对她说“不”。她要在一个没有人注视的地方,完完全全做她自己,随心所欲过她向往的生活。

现在,她和齐小媚站在国际饭店的大厦前,和上海做最后的告别。听到齐小媚说出自己梦想的生活时,方布媛的眼睛也变得迷蒙起来。

“哎,那你想过怎样的生活?”齐小媚碰碰她的肩。

“我只想有个爱我的男人,过相亲相爱的生活。对这样的地方,我没什么兴趣。”

方布媛的回答让齐小媚笑得花枝乱颤:“真没出息,要个男人就行了?你看满大街都是男人。”

“我说的是爱我的男人,别偷换概念。”方布媛不理睬齐小媚的嘲笑,一本正经地解释。

看方布媛郑重其事的样子,齐小媚收了坏笑,摆出一副夸张的认真架势,勾住方布媛的肩,用一种隆重的语调说:“好,找一个爱自己的男人,也够得上女人伟大的理想。记住今天我们说的话,这是我们两个人的秘密。看看到时候,谁实现了梦想。”

没有什么能与青春的梦想匹敌,哪怕这个梦想微不足道。私藏了不同梦想的两个女孩最后望了一眼“国际饭店”四个霓虹大字,拉着手离开了灯火辉煌的南京路。

第二天,方布媛和齐小媚坐上了去北京的列车。

在穿过暗夜的咣当咣当的火车行进声中,方布媛做了一个梦。她梦见自己靠在一艘轮船的船舷上,周围是黑黑的海水,在微弱的光亮中,一个男孩向她走过来,拥住她,她和他似吻非吻。她觉得自己异常虚弱,伸手想抓住点什么,忽然空中响起一个声音:“你永远得不到你想要的。”男孩的身影隐去,方布媛孤独地站在船上,陷入模糊的悲哀。

那个男孩是谁?许未雨吗?似乎又不是。谁在警告我“你永远得不到你想要的”?惊醒后的方布媛睁着两眼发呆,那种熟悉的忧郁感再度包裹了她。

方布媛坐在四合院中间的石凳上，端着饭盆慢悠悠地往嘴里扒饭。

院里的两株丁香花开了，一串串紫色和白色的小花缀满枝头，香气馥郁，夕阳在院墙后面燃烧，方布媛偶尔抬头看看天空，目光无聊。

她在这个安静的四合院中已经住了快两年了，生活安逸得和她来北京前的想象完全不同。

两年前她第一次踏进这个胡同里的四合院，立刻被院里那种近乎诗情画意的风雅所吸引。据说这个小院原是一个大资本家的姨太太所住，建造得极雅致，在典型的中式格局中又添了些西式风情。南北两排平房，房前有宽大的回廊，院里保留着石制的雕花鱼缸，两棵丁香树下摆着圆形的石桌石凳，高大的杨树和核桃树将小院罩在一片浓荫中。《都市家庭报》坐落此间，还真有些意趣。更让方布媛欢喜的是，她的宿舍竟是小院一间朝南的厢房。住这样的地方，正符合她臆想的情调，雕梁画栋，落花闲情，她读过的无数香词艳曲营造的不就是这类意境？

不过，这个看上去闲适清雅的小院，白天工作时并没有任何世外桃源般的感觉。报纸是周报，报社工作人员不多，只有三四十人，但女同事占多数，各个办公室常常传出一片叽叽喳喳的声音，热闹如同菜市场。

报到的第二天，她见了总编，总编是一个年近 50 的女人，看上去精明强干，对她说，报社的宗旨是报道家庭和女性领域的新闻事件，关注中国家庭的发展动向，尤其要为妇女在家庭中的不平等地位呼吁。方布媛在大学只选修过一门社

会学,里面提到过家庭问题,对女性问题她毫无所知,一时不知如何反应。总编注意到她的茫然,宽容地一笑,你们年轻人当然对家庭婚姻和情感问题缺乏了解,所以要好好向老同志学习,尽快熟悉工作。

方布媛一头雾水从总编办公室出来,她被派到通联部先熟悉情况。通联部主任一身大花连衣裙,在方布媛看来,有点像街上卖菜的大姐。不过,她脸上堆满笑容,说了一堆欢迎的话,然后分派她每天去传达室拿信,拿回来之后,一封封拆开,按信中的内容分类登记。

在后来的半年里,方布媛陷于这大堆的群众来信,信里的内容不外乎是丈夫和别的女人相好,或者被丈夫毒打,或者是当地法院对离婚案判决不公,还有被当官的强奸、投诉无门,等等。连恋爱都没谈过的方布媛被这些信搞得心惊肉跳,办公室的几位中年大姐肆意谈论信中描述的种种奇特的细节,更让她如坐针毡。好在她向来有掩饰自己内心情绪的能力,表面上还能显得若无其事。

不过,有次方布媛拆了一个邮包,里面是一条花布短裤,上面有污黄的斑痕,她完全不明所以,拎着短裤问旁边的大姐,这要怎么处理。大姐看了一眼,说,这样的脏东西,赶快到厕所扔掉。从厕所回来,几个同事正围着读这个寄邮包来的男人的信,信里说,他的妹妹遭到厂长强奸,当地法院不肯立案,他向报社请求帮助,并将证物寄来。方布媛傻傻地问:“一条破短裤能证明什么?”大家哄堂大笑,方布媛隐隐猜测到了什么,立刻红了脸。她再次去厕所,使劲冲洗一双白皙的手,仿佛自己遭到污损一般。

那件事之后,方布媛忐忑不安地去找了总编辑,她说她想去采访部,趁着年轻多跑跑,总编辑痛快地答应了她的要求,说年轻人的确应该到外面多多锻炼。方布媛从此脱离那些五花八门的信件,开始在北京城里东跑西颠。

她采访那些妇女先进个人,听她们一本正经地讲述自己的先进事迹,这样的报道很容易发,方布媛很快在报纸上了几篇大稿,赢得了主任的夸赞。方布媛沾沾自喜,有种入了门的感觉。她更勤快地寻找线索,想成为一个道义担天下的好记者。不过,当她将一篇花了几个星期采写的一位女工遭到当领导干部的丈夫虐待、想离婚又被威胁的报道交上去后,却被无情地枪毙。主任说她选题太小,这类事数不胜数,而且登出来还会惹麻烦,告诫她以后先报选题,不要随便自作主张。方布媛的热情大受打击,心里还对被采访的女工充满内疚,因为她不能帮

助她脱离苦海。消沉了一段时间，她重新打起精神，去采写那些丈夫如何照顾病妻、媳妇如何孝敬公婆的五好家庭的不咸不淡的故事。对那些到报社上访的妇女，她也从最初的充满同情心，变成例行公事的漠然。

方布媛的工作按部就班，生活也波澜不惊。她刚来时，集体宿舍还住着另外两个女孩，但不久一个结婚搬走，另一个有了男友，不常回来住，十几平米的小屋常常由她一个人享用。下班后，除了传达室的门卫，只有她形影相吊。方布媛初始十分受用，下班后她通常都是猫在屋里，看看书写写日记，偶尔到门卫房里看看电视，在院子里散步数星星。第一次看见院里的两棵丁香开花，一串串白的、紫的小碎花挂在夕阳里，方布媛欢喜得下班后天天坐在石凳上望着丁香花出神。“丁香能结雨中愁”，她很愿坠到这样的意境里陶醉一番，可惜的是北京的春天很少下雨，更没有人穿过悠长的雨巷，为她在丁香树下撑起一把小花伞。

丁香花开了两次，方布媛的想象还是完全没有现实来支撑，复制不出诗人描绘的意境，方布媛因而有了些真实的愁绪和郁闷，甚至有了一种从来没有的躁动。两年里，她竟然连一次邂逅男孩的机会都没有，都怪自己不知深浅地一脚踏进这婆婆妈妈的报社，成天和一群已婚妇女打交道，见到的男人寥寥无几。

除了工作接触，方布媛的活动范围就是一起分到北京的同学，偏偏她很少和男同学来往，女同学里也只和齐小媚走动。齐小媚虽然颇有活动能力，但窝在机关，一时也没打开局面，快速织出一张男孩人际网。再说，齐小媚也知道方布媛的品位，不能胡乱将不入眼的男孩带到她面前。齐小媚自己更是要将恋爱当人生阶梯的，不会随便去攀爬。如此一来，两个青春正盛的女孩竟然落了单，大多数周末都是两人勾肩搭背地闲逛北京城，相互取笑，虚度光阴。

报社的老大姐们看着方布媛独来独往的样子，也有热心的，张罗着给她介绍对象。揣着浪漫爱情梦的方布媛自是不喜欢这种丝毫没情调的相亲，但拗不过别人的好意和现实的落寞，还是相了两回亲。第一次相亲是在办公室，那个精瘦的男孩一直盯着角落里的柜子看，好像对柜子里的秘密比对眼前的如花女孩更感兴趣。第二个男孩是做外事接待的，除了有不停眨眼的癖好，还在风景如画的什刹海边，强烈阻止她走进胡同里的厕所，说那是不该进去的猪圈，像她这样的女孩，应该在宾馆上厕所。方布媛不屑地上完厕所，就直接回家了。

方布媛把这两次相亲经历说给齐小媚听时，齐小媚笑得肚子转筋：“这两个

倒霉蛋，谁叫他们碰上我们的冷血公主，我真同情他们。”方布媛连连拍她的背，说：“我冷血，那是你没见过我热血的时候。”齐小媚说：“我没见过，那谁见过了？”方布媛解嘲道：“没人见过，连我自己也没见过。”

齐小媚做出一副恍然大悟状：“我知道了，那个要和你相亲相爱的男人一定会看见。拜托，到时候也让我捎带着一睹风采。”然后，又一本正经地劝导说，“你别太务虚了，我看这个‘眨眼’其实不错，你跟着他，说不定明年就看见自由女神像了。”

方布媛不屑地说，见过几个外国人，就以为自己是贵族了，也太拿自己当回事了。齐小媚说，你看你看，又来这副不屑一顾的表情。说别人是假贵族，自己呢，猪圈似的厕所可以进，心却跟真贵族一样清高呢。

不愧是上下铺几年的铁杆闺蜜，齐小媚的话击中方布媛的要害。方布媛的脸略略暗了一下，自嘲说：“没有倾国倾城的貌，空有一颗比天高的心，挂在那儿，自我欣赏呗。”说完却马上换了一种惯常的满不在乎的表情，开始反击：“哎，那你呢？你的梦想进行了几分之几？”齐小媚懒懒地回答，百分之一吧，等到百分之五十再向你报告。

其时齐小媚刚刚认识了部长公子夏冬。夏冬年过30，刚被提升为副处，虽然年纪大了一点点，但齐小媚不介意，反而觉得更有成熟男人的韵味，何况，他的家世背景明摆着他会前途无量，正是可以带领齐小媚走进梦想的人物。让齐小媚有点棘手的是，部长公子四周围着一堆女孩和大姐，女孩是直接情敌，大姐是间接情敌，她们忙着用各种方式把自己的女儿或亲朋的女儿隆重推荐给“公子”。好在夏冬颇有一点坐怀不乱的君子风度，对待女孩和大姐个个平等，不远不近，亲切自然，让人人可以幻想，又难以幻想成真。

齐小媚第一次见夏冬，是去他们部送文件。她所在的处想和夏冬的处联合做一个项目，处长亲自写了一份合作意向，派她送去。她大大咧咧推门而入，首先看见的是高跷在办公桌上的两只脚丫。夏冬看见她，不慌不忙地放下双腿，问她有什么事。齐小媚反倒有些慌，自报家门后就将文件双手递过去。交接文件之间，两人目光对视，齐小媚晶亮的大眼只是闪了一下，就垂下了。但后面的几分钟，凭着齐小媚天生的出类拔萃的女性直觉，她意识到夏冬的眼睛一直在追随

她,临走夏冬借口工作联系,要了她的电话号码,齐小媚相信自己的直觉没有错。

其实这初次交道齐小媚对夏冬并没有特别的感觉,回到单位她向人打听,才知道夏冬的家庭背景,立刻决定在他身上展开自己的梦想蓝图。她坚信自己的决定不是空中楼阁,她对自己在第一次对视时眼睛释放的能量颇有信心。她耐心地等着部长公子打电话来,可等了一个星期,竟然毫无反应。换了别的女孩,也许就主动拨电话过去了,但齐小媚不会做这样没水准的事,她要让对方慢慢上钩,而不是将自己变成鱼钩上的饵。

她又等了两星期,终于等到又一次去夏冬单位办事的机会,但这次不是直接找夏冬。不过这难不倒齐小媚,她知道上次送给夏冬的项目意向书还没回音,处长正焦虑呢。走之前,她装着不在意地问处长,还有没有别的事要办?处长想了想,如她所愿地回答,要是看见夏处长,顺便问问他,那份合作意向他们研究得怎么样了。齐小媚答应着往外走,处长又叮嘱,要随意点,别让他们以为我们非他们不行。齐小媚暗笑,处长和她一样,想钓鱼又不想掉身价。

到了夏冬所在的部办完正事,齐小媚对接待她的女孩说,我们处长有话让我转达给夏处长,不知他忙不忙。女孩看看表,说,现在是工休时间,他啊,这会儿准在篮球场上。齐小媚假装意外地说,处长还打篮球?那你不能带我去找他?其实齐小媚早已打听过夏冬的爱好,知道他工休时间总是打篮球,她是算好了时间才来的,她要让夏冬对他们的第二次见面留下特别的印象。

接待女孩带她去了篮球场,场上一群男人正在呼呼喊喊地打篮球,齐小媚一眼认出了夏冬,他穿了一件当时鲜有人穿的白色套头衫,高高的个儿,虽然年过30,还是努力弹跳着抢篮板,看上去英姿勃勃,和上次在办公室看见的懒洋洋的样子判若两人。齐小媚这回真的有点心动了,这样好家世、有前途、有活力的男人,哪里还能再碰到第二个?女孩张口想喊夏冬,齐小媚阻止了,她要让夏冬先看见她。她摆出一副欣赏的表情站在场边,当夏冬漂亮地抢了一个篮板球时,她大喊一声:“好球!”喊声让夏冬转过了头,他看见了表情热烈的齐小媚,立刻露出了笑脸,向同伴打了个招呼,就向齐小媚走来。

早春的阳光下,齐小媚长发飞舞,略略修饰过的眉毛下,一双亮闪闪的大眼睛笑意盈盈地望向夏冬,短短的白色无领上衣裹着她丰满的身体,脖子上的红色小纱巾俏皮地翘着一个角。精心打扮过的齐小媚相信自己这一刻绝对可以让夏冬

过目难忘。果然，夏冬的眼神明显地亮了，他问齐小媚，有事找我吗？语气里有掩饰不住的兴奋。齐小媚笑道，没什么特别的事，到你们这儿办事，正好路过这儿。她可不在乎带她来的女孩会怎么看，也认定女孩不会当面拆穿她的谎言。说了几句闲话，她对女孩说，谢谢你，我要回去了，别送我了。女孩知趣地走了。

夏冬却跟上来，说我送送你吧。齐小媚当然不会拒绝，两人一路往大门走。感觉到夏冬的眼光正粘在自己身上，齐小媚微微侧过头，送过去一个顽皮的眼波，说，你们这儿真有生气，不像我们那儿那么沉闷，是因为领导带头吧？夏冬自然听出了这暗藏的恭维，开心地回答，坐机关的人要是不运动，会长出一身懒肉。说着，他晃了晃胳膊。齐小媚觉得他的这个动作无比潇洒，不由得又看了他一眼，嘴里说，那我们这些人身上都是懒肉了，自打来北京，我就没运动过。夏冬乘机问她什么时候来的北京，哪里人，喜欢做什么，等等。短短的一段路，两人竟交换了丰富的信息。

走到门口告别时，齐小媚才不经意地问，听我们处长说，以后你们可能和我们长期合作，是吧？夏冬顺口回答说，有可能，你上次送的那个意向书的项目，部里正批呢，应该快了。齐小媚笑嘻嘻地说，哦，那我以后还能看见你在球场上的英姿了。

“欢迎你常来。”夏冬的话说得像外交辞令，但从表情上看，却很有几分真心。

回单位的路上，齐小媚乐得简直要跳起来，她认定这回已经在夏冬心里种上了一颗种子，虽然还要浇水施肥，等它长出苗来，但这不过是时间问题。她相信自己绝对可以把握时机，收获自己想要的。她甚至有些得意，觉得自己天生就是跟人打交道的料，只要她有心，什么男人她都能征服。可不，处长交代的任务她不费吹灰之力就完成了，有几个年轻女孩能有她这样的心机和魅力？

齐小媚的自信完全有理由，第二天，夏冬就来了电话，说周五晚上他们部里放电影，请她去看，还说，带人来也可以。齐小媚没有带任何人，打扮了一番，独自赴约。她可不想浪费这大好机会，带个电灯泡给自己制造麻烦。齐小媚懂得什么时候要矜持，什么时候要大胆，含蓄和张扬交替使用，才能制造出女人的神秘感。她独自一人去夏冬的同事面前亮相，无疑可以释放出一个信息，她和夏冬不是普通的工作关系，他们之间有点特别。她需要这样的公众压力，来促进她和夏冬的关系。

这个晚上的齐小媚可以用艳光四射来形容，她穿了一件红色的连身羊毛裙，在一片暗淡的灰蓝中异常显眼。夏冬在门口迎了她，和她保持半米的距离往里走。其间不停地有人跟夏冬打招呼，同时拿眼看她。有几个女孩看她的眼光明显地带着嫉妒和挑战的意味，齐小媚只是微笑着不动声色。有两个大姐级的女同事甚至试探着问夏冬：“这位是……”夏冬简单地回答，一个朋友。齐小媚知道夏冬这样的男人肯定会受到女人们的关注，但她们如此明显的追捧，还是超过了她的想象，不过这非但没有打击齐小媚的勇气和自信，反而更加激励了她的好胜心，她在心里暗暗说，现在我来了，你们都靠边站吧。

电影并不好看，是一部情节晦涩的外国片，黑暗中，夏冬也没有异常表现，齐小媚能感觉到他身上散发的热量，却量不到他此时心里的温度。散场后，夏冬在礼堂门口就和她道别，竟然没有送她到车站，齐小媚隐隐有挫折感，同时也告诫自己不该轻敌，夏冬这样的男人一定见过形形色色的女子，要让他心里的种子发芽，有肥沃的土壤远远不够，温度和时间更要控制得恰到好处。如果她现在就对他施以高温，她刚刚播下的种子很可能被捂烂，那么她的命运就将和那些虎视眈眈围在他身边的女人一样，被他不冷不热地拒绝。她有些后悔自己这样隆重地来赴约，不过现在调整温度还来得及。能够及时地认识错误并及时地改正，齐小媚仍然相信自己的聪明才智和自控能力百倍于平常女子。

齐小媚就这样硬生生地压抑了自己的热情，不和夏冬发生任何联系，就连处长告诉她，他们的项目合作已经开始，让她做两边的联络人，她也找个借口推给处里的另一个女孩。她不想让自己在他眼前晃来晃去，平白流失了新鲜和神秘感，她要让那颗种子在黑暗和适度的压抑中自己破土而出。等待的日子漫长而难熬，但齐小媚熬过来了。有非凡意志的人才会有资格获得常人得不到的东西。一个月以后，五一劳动节的前夕，齐小媚终于等来了夏冬的电话。他邀请她去北京饭店的舞会，告诉她有两张票，她可以带男伴，也可以带女伴。看来他还要保持一点傲气，齐小媚又恨又乐地想，咱俩真是棋逢对手，那就再过一次招吧。如果带男伴，可以刺激一般男人的嫉妒心，但对夏冬这类男人，恐怕只会让他更傲气；独自前往，那更是重蹈覆辙，万万不可，所以齐小媚选择带女伴。

方布媛当然是女伴的不二人选。此时的方布媛正在百无聊赖之中，捧着饭碗对着四合院上方的一小片天空发呆。“独行独坐，独唱独酬还独卧”，她的脑子

里忽然冒出这句词，心里更加惆怅。她青春美好的躯体和躯体内隐藏的激情，以及与这个美好的躯体相关的一切新鲜有趣的东西，都无人欣赏，无人关注。命运只肯赐予我孤独吗？我的命中究竟有什么呢？方布媛几乎动了找人算算命的念头，尽管她从来不相信命运之说。

齐小媚的电话把她从一腔惆怅中唤醒，她放下饭碗跑去传达室。齐小媚在电话里神秘兮兮地说，跟我去跳舞，我要让你看一个人。方布媛立刻心领神会，问她是不是百分之一已经上升到百分之五十了。齐小媚回答说，到时你就知道了。

夏冬一身黑色西装，领带打得整整齐齐，站在北京饭店门口迎接她们。他旁边站着三四个男女，他随意地和她们聊着什么。相互简单地介绍了一下，一伙人就进了大厅。几百平米的舞厅铺着光可鉴人的木地板，走在上面滑溜溜的，不小心会摔倒。顶上高悬的水晶灯显出这儿的豪华与富贵。进来的人虽然不像外国电影上那样盛装，但也都尽力打扮过了，个个干净整齐，神采飞扬。齐小媚显然很兴奋，她觉得自己天生就是这类地方的宠儿，如鱼入水一般的自然妥帖。夏冬邀她跳了第一曲，是三步的华尔兹，齐小媚宽大的印花裙满场飞舞，她和夏冬配合得极其默契。

方布媛坐在场边的椅子上安静地看着场上跳舞的人，她对跳舞没太大的兴趣，跳得也不熟练。今天她是齐小媚的陪衬，所以穿得也比较低调，不过是粉上衣配灰裙子。呆在这样的地方她既不激动也不自卑，似乎跟呆在她的小院没有什么差别。这样的状态是方布媛的常态，但常态下的方布媛平常得如同一滴水，掉在水池里不会有任何声响，不会引起任何注意。所以，在这样的热闹里，方布媛仍是孤独的。

一曲终了，夏冬将一路笑着的齐小媚送回方布媛身边，然后礼貌地对方布媛发出了邀请。方布媛声明自己跳得不好，夏冬很有风度地回答，没关系，跟着我就行了。他们一齐滑向舞场中央，方布媛的脚步有点乱，夏冬及时跟着调整，他提醒方布媛注意听音乐，这样可以踩准节拍。方布媛觉得他细心又体贴，也没发现他有齐小媚说的那种傲慢，当他们转向齐小媚坐着的那一边时，他每次都会冲齐小媚笑。

这一场舞会夏冬大多数时候都在和齐小媚跳，还礼貌周全地为方布媛找了